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邮件与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2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何俊辉先生、独立董事黄丽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1-076

2021 年 10 月 26 日